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确保执行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对以下拟发放执行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自然日。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发放事由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1	(2025)黑1002执962号	周立波	100000	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海涛 18645752366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